

2021 年度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有关保密规定，该部分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单位	47
福建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事业单位	45
福建省军用饮食供应站	参公事业单位	17
福建省武夷山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事业单位	6
福建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9
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原福建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保障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在省委和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系统以党史学习教育、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为抓手，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持续提升，我省有 12 项工作在全国会议上交流推广或走在全国前列。2021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

察时，对我省双拥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寄予厚望。这是对我们工作的最高褒奖，也是我们继续奋进的最大动力。

一是党的领导更加坚强。省委和省政府把退役军人工作作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内容，纳入省对九市一区绩效考核。省委书记、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尹力主持召开省委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研究部署全省退役军人工作，并多次批示指示，高位指导推进工作。省政府省长赵龙担任省双拥共建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充分肯定我省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工作，对明年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工作提出新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题调研和听取社会优抚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协领导积极参加拥军优属和关爱退役军人活动。省委退役办召开联络员会议，组织开展综合督查自查整改，配合部里完成蹲点调研，获得充分肯定。

二是双拥品牌更加响亮。始终把双拥作为“书记工程”“主官工程”。建成8大拥军支前保障机制，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各级投入20多亿元，大力支持2600多个部队配套设施工程，把全国唯一所有设区市双拥模范城（县）“满堂红”“五连冠”的“金字招牌”擦得更亮。2021年，全省军地互办实事210多项，协调解决76名随军家属随调安置，132名随军家属就业，安排2360名军人子女入学。逐一走访各重点驻军单位，在落实已有“双清单”项目的基础上，又启动解决22类需地方解决的事项。聚焦“边海防”提升拥军，深入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拥

军优属活动，特事特办、全部解决执行边境专项任务官兵家庭困难；向执行中印边境任务的官兵赠送 3000 台平板电脑和 3700 份糖果，获得全国双拥领导小组充分肯定；福州市作为全国 16 个共建单位之一，与西藏日喀则部队结对共建；宁德市组织与陈祥榕烈士生前营队结对共建；组织 17 个全国双拥模范城（县）与 17 个驻闽高山、海岛部队共建，全省新增共建对子 60 对。聚焦练兵备战创新拥军，与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开展拥军支前演练，探索建立战时思想动员、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和移交安置、抚恤优待、褒扬纪念机制，形成练兵备战、拥军支前的创新制度。

三是烈士褒扬更加有效。在全国率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整修提升专项行动，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2 亿元，省各级财政投入 1.12 亿元；首创分类整修、分级负责、统一数字化管理的“两分一统”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六个一”管护标准（一个醒目标识，一个规范墓碑，一份事迹简介，一套管理制度，一个保护边界，一条通行道路），已集中迁移零散烈士墓 3044 座，全省 15278 个烈士纪念设施逐一建档立卡。持续开展“为烈士寻亲、为烈士立传”“八闽烈士纪念设施巡礼”采访等活动，为 225 名烈士找到亲属。退役军人部确定将在我省召开全国现场会。

四是服务体系更加优化。以“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为抓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推动制定我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指导出台省、市、县三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指引等文件，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

策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我省在《退役军人保障法》颁布一周年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全省建成五级服务中心（站）18404个，工作人员19352名。重点建设100家省级红色服务站点，4家入选“全国百家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推进“士兵退役一件事”改革，拓展“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依托县乡村三级服务中心（站），建立帮代办服务队伍，变“老兵跑”为“代办跑”。

五是安置就业更加有为。在“三年移交任务”上，完成接收滞留部队离退休军人、伤病残士兵284人；坚持“阳光安置”和“直通车”安置，全面完成转业军官658名（含7名师职）安置任务，进公务员（含参公）队伍占90%；提前一个月完成776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任务，安置率达100%。建好信息化、示范性、拓展性“三个平台”，配强专家指导、服务引领、典型示范“三个团队”，促进稳定就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率在95%以上。全年省、市、县三级共开展242场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提供就业岗位超20万个，达成就业意向9027人次。制定《福建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从16个行业高标准遴选以企业家为主体，覆盖13个服务领域的289人组成指导团队，加强就业创业指导，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常态化、精准化开展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帮扶援助，开发“公益岗位”托底帮扶。发挥全省1848家军创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带动更多市场主体专招、直招退役军人就业，引领退役军人创业、兴业。制定《福建省退

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量化评价指标体系》，确定首批 13 家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促进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技能实训、就业见习、创业孵化“四位一体”融合发展。开展第二届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各地共 177 个项目报名参加初赛。

六是作用发挥更加突出。吹响“古田军号”，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参与录制“党的退役军人工作发展历程”专题访谈，节目纳入党中央“四史”宣传教育重要内容。与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等 5 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退役军人投身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作用的意见》，常态化实施“兵支书”培育工程，把优秀退役军人选拔进基层组织班子，全系统共采集“兵支书”4681 人，其中（社区）党组织书记 1076 人，两委主任 563 人。同时，积极实践、创新举措，推动农村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就业、引导城市退役军人入乡兴业。加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探索实践，全省现有志愿服务组织（服务队）2579 支，实名登记的退役军人志愿者人数达 21087 人，涵盖医疗、救援、防治减灾等志愿服务项目 217 个。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主题系列活动，泉州籍退役军人陈聪河获评全国“最美退役军人”，开展全省“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宣传活动，在宁化长征学院挂牌设立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地，引导退役军人做到“八个争当”，成为巩固党长期执政的可靠力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应急应战的骨干力量。莆田、泉州、厦门、漳州发

生疫情后，迅速向全系统发出倡议，全省有5万多名退役军人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七是优待保障更加到位。深入开展“我为老兵办实事”实践活动，全年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1.11亿元，在全国率先实现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办结率和缴费率“两个100%”。做好军休干部服务保障，完成3个军休所老旧小区改造。扎实做好革命功臣和伤残军人关心关爱工作，组织省荣军医院，联合部队和地方医院、社会团体、爱心企业开展常态化医疗巡诊活动，服务对象达1200多人。组织7批次300多名军休干部开展疗养。省荣康院开展常态化医疗巡诊7场次，服务优抚对象达1400多人次。出台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意见，省级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成立省退役军人关爱协会，向社会募集帮扶财物价值超2000万元。“9.30”烈士纪念日和国庆节前后，为全省20万名优抚对象分送致敬礼盒、为烈士亲属发致敬卡、为退役军人发致敬短信。

八是自身建设更加强化。突出打造“三个机关”，坚持党建引领，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和“我为老兵办实事”实践活动。突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退役军人工作论述摘编》，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突出政治站位，接受省委巡视，用好巡视整改成果，制定完善36项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理论武装、议事决策、权力运行、反腐倡廉、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突出能力提升，落实系统干部教育培

训 3 年规划，全系统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455 期，培训对象达 1.5 万人次。突出作风建设，加强调查研究，聚焦退役军人急难愁盼，形成 6 篇调研成果，其中 2 篇入选部里理论研讨成果汇编，1 篇在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理论研讨会作交流。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8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6.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488.7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836.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4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2.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2.4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60.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119.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57.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98.95
	30			61	
总 计	31	24,118.31	总 计	62	24,11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560.32	8,234.68			488.75		12,836.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6	13.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6	13.96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3.96	1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12.89	7,587.24			488.75		12,836.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5.05	315.05					
2080150	事业运行	315.05	31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79	28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52	9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67	196.67					
20808	抚恤	1,709.05	1,220.30			488.75		
2080802	伤残抚恤	185.44	185.4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360.61	871.86			488.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3.00	163.00					
20809	退役安置	15,303.85	2,466.95					12,836.8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887.00	200.00					12,687.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12.38	411.11					1.2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23.97	1,675.34					148.6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0.50	180.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96.15	3,296.15					
2082801	行政运行	1,123.21	1,123.21					
2082804	拥军优属	618.50	618.50					
2082805	部队供应	367.34	367.34					
2082850	事业运行	131.34	131.3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55.76	1,05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22	35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22	15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7	84.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5	65.6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0.00	20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25	2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25	2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05	19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0	42.20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119.36	2,977.10	16,653.51		48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7		56.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6		5.66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5.66		5.6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1.21		51.2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1.21		5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44.31	2,594.22	16,361.34		488.7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3.30	303.30				
2080150	事业运行	303.30	30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32	295.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77	8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9	194.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6	18.86				
20808	抚恤	1,325.97	393.95	443.27		488.75	
2080802	伤残抚恤	185.44		185.4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965.68	393.95	82.98		488.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4.85		174.85			
20809	退役安置	14,589.66	301.60	14,288.0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762.50		12,762.5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13.02	301.60	11.4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33.64		1,333.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0.50		180.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30.06	1,300.05	1,630.01			
2082801	行政运行	1,036.41	1,007.09	29.32			
2082804	拥军优属	443.09		443.09			
2082805	部队供应	317.55	251.63	65.92			
2082850	事业运行	121.21	41.33	79.8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11.80		1,01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51	149.63	16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3	14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98	83.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5	65.6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62.88		162.8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2.88		16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25	2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25	2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05	19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0	42.20				
229	其他支出	72.42		72.4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98		49.9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98		49.98			
22999	其他支出	22.44		22.44			
2299999	其他支出	22.44		2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8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87	56.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64.62	6,064.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2.51	312.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25	23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2.42	22.44	49.9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34.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39.67	6,689.69	49.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68.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63.24	3,763.22	0.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68.2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0,502.91	总 计	64	10,502.91	10,452.91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689.69	2,901.18	3,78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7		56.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6		5.66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5.66		5.6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1.21		51.2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1.21		5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4.62	2,518.31	3,546.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3.30	303.30	
2080150	事业运行	303.30	30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32	295.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77	8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9	194.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6	18.86	
20808	抚恤	837.22	393.95	443.27
2080802	伤残抚恤	185.44		185.4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76.93	393.95	82.9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4.85		174.85
20809	退役安置	1,698.72	225.69	1,473.0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5.50		75.5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7.10	225.69	11.4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05.62		1,205.6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0.50		180.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30.06	1,300.05	1,630.01
2082801	行政运行	1,036.41	1,007.09	29.32
2082804	拥军优属	443.09		443.09
2082805	部队供应	317.55	251.63	65.92
2082850	事业运行	121.21	41.33	79.8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11.80		1,01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51	149.63	16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3	14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98	83.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5	65.6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62.88		162.8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2.88		16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25	2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25	2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05	19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0	42.20	
229	其他支出	22.44		22.44
22999	其他支出	22.44		22.44
2299999	其他支出	22.44		2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6.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3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95.78	30201	办公费	26.6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19.58	30202	印刷费	3.28	310	资本性支出	0.72
30103	奖金	276.2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8
30107	绩效工资	283.08	30205	水费	1.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86	30206	电费	44.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4	30207	邮电费	23.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9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3	30211	差旅费	4.7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72	30214	租赁费	1.68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9.34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2.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2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2,544.09		公用经费合计				35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42.1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8.4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3.4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00
3. 公务接待费	6	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0.00	49.98		49.98	0.02
229	其他支出		50.00	49.98		49.98	0.0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	49.98		49.98	0.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49.98		49.98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557.9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1,560.32 万元，本年支出 20,119.3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998.95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21,560.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64.04 万元，增长 46.7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84.6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488.75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2,836.89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20,119.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55 万元，增长 61.4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977.1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55.81 万元，公用支出 421.2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653.5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488.75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689.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01.43万元，增长15.5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5-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5.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6万元，增长146.09%。主要原因是租车经费增加。

(二)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51.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1.2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1107工程支出。

(三) 2080150-事业运行30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7.04万元，增长54.5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四)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81.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26万元，下降27.0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94.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1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8.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86万元，增长275.7%。主要原因是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七）2080802-伤残抚恤 185.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 万元，下降 6.08%。主要原因是荣军休养员经费支出减少。

（八）2080804-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76.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07 万元，下降 17.06%。主要原因是直属单位省荣军院经费支出减少。

（九）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74.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 万元，增长 11.33%。主要原因是慰问优抚对象经费增加。

（十）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87 万元，下降 33.39%。主要原因是厅直属单位人员经费减少。

（十一）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34 万元，增长 1363.1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军休干部疗休养费用支出。

（十二）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05.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63 万元，下降 5.6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数包含 2019 年军转干部公共类培训支出。

（十三）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0.5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数中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 万元。

（十四）2082801-行政运行 1036.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9 万元，下降 0.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十五）2082804-拥军优属 443.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9.42 万元，增长 373.03%。主要原因是双拥慰问经费增加。

（十六）2082805-部队供应 317.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24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直属单位省军供站支出减少。

（十七）2082850-事业运行 12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直属单位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支出增加。

（十八）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0.67 万元，增长 101.9%。主要原因是增加视频会议系统等费用支出。

（十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4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相应增加。

（二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5.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医保支出减少。

（二十一）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21 万元，增长 51.28%。主要原因是直属单位省荣军院优抚医疗支出增加。

（二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1.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9 万元，下降 1.74%。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二十三) 2210202-提租补贴 42.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 万元, 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支出相应增加。

(二十四) 2299999-其他支出 22.4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4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军转干部培训费 2021 年调整支出科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9.9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 增长 0.06%,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98 万元, 较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 增长 0.06%。主要原因是重点优抚对象和贫困肢残患者“肢残助行”工程的费用支出增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1.18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44.0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57.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2.19万元，比本年预算的136.49万元下降69.09%。主要原因是我厅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意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8.45万元，比本年预算的62.99万元下降38.96%，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压减车辆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3.4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4.99 万元下降 6.16%，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车辆购置费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38 万元下降 60.53%，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压减车辆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7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73.5 万元下降 94.91%。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数量和规模，累计接待 31 批次、288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专项资金、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专项经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953 年底前参军复员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创业扶持经费、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804.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和 2020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补助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8003.9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均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2.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71%，主要是：2020 年受疫情影响，差旅费、会议费等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2.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4.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9.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3.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4.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4.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7.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0.31%。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0.16	1070.16	1070.1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0.16	1070.16	1070.1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经费，确保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有人做事、有钱做事、有条件做事，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最后一公里”			省级已下达全年补助1070.16万元，县级目前已拨付1070.16万元，完成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重点扶贫开发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补助费的发放人数(人)	=4459人	4459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万元)	≥1070.16万元	1070.16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确保有关县村级服务站退役军人工作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100.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0	1033.50	1033.5 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0.00	1033.50	1033.5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地方安置后待遇不变，维护这个群体的安置稳定。			全年共下达专项补助资金1033.5万元，保障无军籍职工人数为1212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1150人	1212	12	12	
		质量指标	无军籍离退休人员退休金 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1060万元	1033.5	13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上访案例数	=0.00例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100.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33.24	33.2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33.24	33.2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补助，保障院民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020年11月，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107号）及2021年2月，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21年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2号），实际支出金额33.2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费发放人数	≥100人	131	8	8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孤老优抚对象每人每月的补助标准1（省级）	≥210元	210	8	8	
				孤老优抚对象每人每月的补助标准2（市县配套）	≥300元	300	8	8	
				资金投入控制数	≤65万元	33.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省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的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100.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350.00	10	70.00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35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拟对全省部分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为开展烈士纪念活动提供更好的场所。			2021年资金10月下旬下达，导致部分项目已完成但未及时支付，故全省实际支付未达到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数	≥2个	8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基本完成比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动工比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500万元	3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烈士纪念设施举行群众性祭扫、纪念活动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7.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1953年底前参军复员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0	59.00	30.36	10	51.46	5.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00	59.00	30.3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人事厅 劳动厅 财政厅关于解决1953年底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生活困难的通知》(闽民安〔2005〕574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对符合条件对象给予每人每月600元或300元生活补助。			根据部分省属国有企业报送情况，因病故减员等情况，对43名补助对象下发补助资金，实际支出30.36万元，在规定时限前完成项目资金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0人	43	12	12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200元	7200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对象的生活困难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5.1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创业扶持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9.00	99.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9.00	99.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市县和其余设区市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安置，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补贴。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人数	≥15个	33	12	12	
		质量指标	扶持经费核拨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扶持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成本指标	扶持经费标准（每人一次性）	=3万元	3	13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扶持政策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100.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1.50	3506.62	3157.94	10	90.06	9.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6.50	3010.00	2661.32	—		
		上年结转资金	615.00	496.62	496.62	—		
		其他资金	220.00	0.00	0.00	—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20000人	20000	5	5	
			走访慰问部队数	≥30个	57	5	5	
			支持部队科技、文化建设项目	≥30个	22	5	3.67	省级拥军项目补助资金1000万元已全额拨付，因军改部队申报项目需求更好，为进一步落实双拥工作，今年集中资金为部队办好事实事，优先完成22各项目。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参加适应性培训率	≥100%	100	5	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慰问优抚对象经费保障情况	≥120万元	132.8	6	6	
			春节、元旦和“八一”慰问军休干部经费保障情况	≥25万元	53.7	6	6	
			元旦、春节、“八一”期间双拥慰问经费保障情况	≥160万元	792.39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90%	100	15	15
	军队转业干部转变观念，适应新环境新任务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部队满意度	≥90%	100	4	4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100	3	3	
			“肢残助行工程”满意度	≥90%	100	3	3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7.6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一：

关于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工作，确保优抚对象补助的落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受贵厅委托，我们于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对贵厅 2020 年度组织实施的“优抚对象补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抽查了漳州市龙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漳州市芗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莆田市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及仙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省民政厅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和拥军优属职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军官专业安置职责，以及

军队等相关职责整合，组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加挂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4〕25号）和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2019〕225号）的文件要求执行相关的补助发放。

2. 项目主要内容

安排的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3.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1）时效目标：资金使用时间 2020 年度；（2）数量目标：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对象预估 20900 人；（3）质量目标：为符合要求的补助对象及时足额发放相关补助；（4）社会效益目标：提升相关补助对象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抽查了的六个区市，2020年优抚对象补助对象平均人数19122人。具体情况见表1

表1：优抚对象（包含伤残军人）项目完成情况表

2020年	平均补助人数（单位：人）
漳州市龙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265
漳州市芗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456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5
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185
莆田市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609
仙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722
合计平均人数	19122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抽查了六个区市，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如下：

漳州市龙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合计下达2853.5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2163.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177.65万元；本级配套512.86万元。2020年实际使用资金2853.51万元，2020年结余0万元。

漳州市芗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合计下达1865.4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1384.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101.48万元；本级配套380.00万元。2020年实际使用资金1880.13万元，2019年结余79.49万元，2020年结余64.84万元。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合计下达1702.33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724.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53.33万元；本级配套925.00万元。2020年实际使用资金1147.51万元，2020年结余554.82万元。

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合计下达 2986.56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 1919.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 167.56 万元；本级配套 900.00 万元。历年结余 38.98 万元，2020 年实际使用资金 2818.69 万元，2020 年结余 206.85 万元。

莆田市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合计下达 2529.7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 1873.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 143.70 万元、本级配套 513.00 万元。2020 年实际使用资金 2396.44 万元，2020 年结余 133.26 万元。

仙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合计下达 5203.3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 3776.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 800.94 万元、本级配套 626.40 万元。2020 年实际使用资金 5203.34 万元，2020 年结余 0.00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的拨款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请款资料经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无误后，上报当地财政部门，由当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乡镇一级财政，由乡镇一级财政及时将款项拨付至每个补助人员，做到“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基本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挪用或截留专项资金用于他用。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根据文件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广泛

地搜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进一步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账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了解项目机构、人员等支撑条件，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3. 评价实施具体过程

根据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我们选用的评价指标共有二类（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分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等三个大项 28 个细化项目，对 6 家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分取平均值（详见评分表）。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判断法，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各项补助经费开支。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本次评价，我们围绕项目评价内容，实地考察了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主要抽查项目现场查看考核记录、系统平台、操作流程等信息以及实地线下入户服务问卷调查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取得的成效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一是

按照相关政策，做好优抚对象的补助发放工作，落实各项待遇。定期上门慰问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感，增进社会和谐。二是项目实施整合补助对象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质量，及时更新系统服务对象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推进补助的发放，保障补助对象的权益。

（三）项目绩效分析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三大类 28 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经评价：93.77 分，评价结果为优。

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实施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在资金拨付、财务管理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得分较高，但在绩效目标管理、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和项目产出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如下表：

主要失分项目			主要失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满分 2 分，定量指标较少扣 1 分。
过程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2 分，项目监督检查机制不完善扣 1 分。
	业务管理	信息系统管理	满分 2 分，民政局移交过来前的档案资料在信息系统中不完整以及更新数据不及时扣 1.33 分。
		实施管理合规性	满分 2 分，补助对象未核实社保、查询退休金相关资料进行稽核比对扣 0.17 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满分 2 分，档案资料不完整：其中医社保核查资料和监督抽查资料不完整合计扣 0.92 分。

	财务管理	账务设立的合规性	满分 3 分，莆田市荔城区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与街道、乡镇结算，未通过局核算，不能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扣 0.17 分。
产出与效益	项目产出	补助发放人数完成率	满分 4 分，预算人数与实际完成补助平均人数的差异扣 0.14 分。
		按比例入户核查	满分 4 分，未针对性入户抽查扣 1 分。
		预算控制率	满分 7 分，预算补助金额与实际完成补助金额的差异扣 0.5 分。

四、存在问题

（一）档案管理有待加强，信息管理系统档案信息不完整

1、优抚信息系统中部分补助对象认证档案不完整。

如：①龙海市漳州市龙海区和漳州市芗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系从民政部门移交过来的补助对象认证档案不完整，无相关的认证资料。②仙游县、莆田市荔城区及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系从民政部门移交过来的补助对象认证档案不完整，无相关的认证资料，移交后优抚信息系统中部分补助对象家庭住址、电话等信息未及时更新，未对移交前资料重新核查。

2、部分档案资料不完整。

如：①龙海市漳州市龙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对 60 周岁农村籍退伍老兵申请认定过程中，发函至社保中心对其养老保险情况进行核查，以便确认其军龄视同工龄的情况，但相关的核查资料保管不够完整。②惠安县、莆田市荔城区及仙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从民政部门移交过来的纸质材料早期少部分补助对象无档案资料，少部分补助对象材料不完整。

（二）项目监督检查机制不完善

根据相关规定主要依托各乡、镇级别的服务中心入户全面核查，但贵厅未形成制度定期入户核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和通报并形成单独的档案留档。6 个区均存在相关的问题。

（三）相关补助政策规定不够完善

（1）根据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根据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分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19〕62号）规定：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需要资料：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应征青年入伍登记表、退出现役登记表、退伍证、审批表（正、反面）。

未将参加养老保险信息作为一项重要的资格审核依据。

因此，各所属局单位针对60周岁农村籍退伍老兵补助资格审核比对社保缴交情况不一致，具体有：①漳州市龙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社保局协助查询养老保险和退休金的情况；②漳州市芗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核查相关情况；③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文件的形式通过社保局协助查询养老保险和退休金的情况；④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社保局协助查询养老保险和退休金的情况；⑤莆田市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社保局协助查询养老保险和退休金的情况；⑥仙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社保局协助查询养老保险和退休金的情况。

（四）福建省优抚信息管理系统设置待完善

信息管理系统不稳定，且系统未设置死亡人员的死亡时间，无

法从系统中明确出减员人员停发的具体时间。

（五）不同地区对相关政策的理解、确定和执行不一致

项目政策执行过程，在相关政策解释工作不够完善，存在政策执行过程不统一，无相关确定依据。

（1）针对 60 周岁农村籍退伍老兵补助死亡减员增发半年补助，各所属局执行不一致，具体有：①漳州市龙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实现增发半年补助。②漳州市芗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 年全年是根据《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的规定增发半年补助。③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增发半年补助。④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的规定自 2019 年开始实现增发半年补助；⑤莆田市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荔城区民政局内部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8 月开始实现增发半年补助；⑥仙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的规定自 2019 年开始实现增发半年补助。

（2）对因死亡减员情况的确认方式不同：①漳州市龙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每月从殡仪中心获取的死亡名单、乡镇一级汇总上报的死亡名单以及相关证明资料一起进行对比核实确定死亡人员。②漳州市芗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乡镇一级汇总上报的死亡名单以及相关证明资料一起进行对比核实确定死亡人员。③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乡镇一级汇总上报的死亡名单、公安系统确认以及相关证明资料一起进行对比核实确定死亡人员。④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每月从殡仪中心获取的死亡名单以及相关证明资料一起进行对比核实确定死亡人员；⑤莆田市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每月从殡仪中心获取的死亡名单以及相关证明

资料一起进行对比核实确定死亡人员；⑥仙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每月从殡仪中心获取的死亡名单、乡镇一级汇总上报的死亡名单以及相关证明资料一起进行对比核实确定死亡人员。

（六）进行入户核查的比例相关文件规定和优抚系统要求不一致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部分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函〔2019〕106号）中规定：每年结合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军龄状况，结合走访慰问、实地调研等工作，按比例进行入户核查，其中80岁以上人员，按每年100%比例入户核查；与优抚信息系统中的要求不一致。如：①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末80岁以上人员统计剩余44人，实际已核查43人，按照规定应核查44人，②莆田市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全区核查进度191.89%，但黄石镇80岁以上补助对象未100%核查。③仙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全区核查进度190.14%，但鲤城街道、钟山镇80岁以上补助对象未100%核查。上述情况不符合文件规定，仅按优抚系统的要求核查。

（七）补助申请支付流程待完善，个别地区拨付资金未及时核对

如：①漳州市芗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补助申请发放，乡镇一级服务站、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相关事务部门和资金拨付部门有所脱节，三方未联动配合及时核对每月发放补助金额的准确性。②莆田市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其中1943.43万元补助支出由区财政直接与街道、乡镇结算，未通过莆田市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对，职责分配有所脱节，局本级未审核乡镇、街道补助资金发放表。

五、绩效建议

（一）对业主方的建议

1、定期组织相关补助政策的统一解读培训，在不同区域范围内形成对同一政策执行的一致性。

2、完善相关补助政策的规定和依据，进一步统一相关补助对象的界定依据和资料的收集，以及应统一文件和优抚系统对入户核查的比例。

3、提高福建省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的稳定性，以及完善系统死亡时间的设置。

（二）对项目单位的建议

1、加强档案与数据管理，及时更新系统信息，做到数据的动态管理；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在依托各乡、镇级别的服务中心入户全面核查的基础上，应形成定期入户核查制度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和通报，及时发现问题。

3、对死亡人员的确定应结合多渠道主动确定和核实，相互沟通和进一步商讨适合的办法。

六、报告用途

本报告仅供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项目二：

关于 2020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退休金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确保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待遇和补助落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受贵厅委托，我们于2020年9月5日至9月10日，对贵厅2020年度组织实施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补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抽查了龙海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漳州市芗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泉州市鲤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惠安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莆田市荔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以及仙游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省民政厅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和拥

军优属职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军官专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等相关职责整合，组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加挂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地方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4〕41号）以及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2019〕225号）的文件要求执行相关的补助发放。

2. 项目主要内容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是指已移交政府安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以下简称无军籍职工）。

3.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1）时效目标：资金使用时间 2020 年度；（2）数量目标：2020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补助对象预估 170 人；（3）质量目标：为符合要求的补助对象及时足额发放相关补助；（4）社会效益目标：提升相关补助对象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抽查了的六个区市，2020年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补助对象140人。具体情况见表1

表1：项目完成情况表

2020年	平均补助人数（单位：人）
龙海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18
漳州市芗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36
泉州市鲤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30
惠安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18
莆田市荔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34
仙游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4
合计平均人数	14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抽查了六个区市，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如下：

龙海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2020年合计下达95.5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19.9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19.9万元；中央专项经费55.78万元。2020年实际使用资金95.58万元，2020年结余0万元。

漳州市芗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0年合计下达335.69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57.1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57.10万元；中央专项经费221.49万元。2020年实际使用资金335.69万元，2020年结余0万元。

泉州市鲤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2020年合计下达222.1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22.1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0万元；中央专项经费200.00万元。2020年实际使用资金222.10万元，2020年结余0万元。

惠安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0 年合计下达 130.7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 13.1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 0 万元；中央专项经费 117.60 万元。2020 年实际使用资金 114.87 万元，2020 年结余 15.83 万元。

莆田市荔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0 年合计下达 59.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 29.5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 29.50 万元。2020 年实际使用资金 59.00 万元，2020 年结余 0 万元。

仙游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0 年合计下达 19.96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 1.6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 1.60 万元、中央专项经费 16.76 万元。2020 年实际使用资金 19.96 万元，2020 年结余 0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补助的拨款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部分单位请款资料经军休所审核无误后，上报当地财政部门，由当地部门直接拨付至乡镇一级财政，再由其拨付至每个补助人员；部分单位直接由军休所确认申请清单和补助直接发放至每个补助人员；做到“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基本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挪用或截留专项资金用于他用。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根据文件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广泛地搜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进一步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账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了解项目机构、人员等支撑条件，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3. 评价实施具体过程

根据 2020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补助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我们选用的评价指标共有二类（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分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等三个大项 27 个细化项目，对 6 家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分取平均值（详见评分表）。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判断法，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

排和实际的各项补助经费开支。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本次评价，我们围绕项目评价内容，实地考察了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主要抽查项目现场查看考核记录、操作流程等信息以及实地线下入户服务问卷调查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补助取得的成效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一是按照相关政策，做好无军籍职工的补助发放工作，落实各项待遇。不定期节日慰问提升了军人幸福感，增进社会和谐。二是项目实施整合补助对象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质量，推进补助的发放，保障补助对象的权益。

（三）项目绩效分析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三大类 27 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经评价：95.54 分，评价结果为优。

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实施 2020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补助在资金拨付、财务管理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得分较高，但在绩效管理、资金落实、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和项目产出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如下表：

主要失分项目			主要失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满分 2 分，定量指标较少扣 1 分。

	资金落实	区（县）配套资金到位率	满分 2 分，莆田市荔城区县级未配套资金扣 0.33 分。
过程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2 分，项目监督检查机制不完善扣 0.5 分。
	业务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满分 2 分，监督抽查资料档案资料不完整以及部分档案资料缺失扣 1.33 分。
	财务管理	账务设立的合规性	满分 3 分，莆田市荔城区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与区社保中心结算，未通过局核对，不能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扣 0.17 分。
产出与效益	项目产出	补助发放人数完成率	满分 4 分，预算人数与实际完成补助平均人数的差异扣 0.3 分。
		定期入户核查	满分 4 分，未定期入户核查扣 0.83 分。

四、存在问题

（一）档案管理有待加强，信息管理系统档案信息不完整

部分档案资料归档分类不清晰、资料不完整。如：①漳州市芗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档案资料未实行明确的分类放置，无每月统计支付补助金额相关档案资料。②惠安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0 年无新增人员，原补助对象档案由县民政局移交、部分档案无信息采集表，截止 2020 年 12 月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18 人，其中 8 人无档案资料。③莆田市荔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0 年无新增人员，原补助对象档案由市民政局移交，补助对象家庭住址、电话等信息未及时更新；④仙游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0 年无新增人员，原补助对象档案由县民政局移交，档案无信息采集表，截止 2020 年 12 月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4 人，其中 2

人无档案资料。

（二）项目监督检查机制不完善

部分地区主要依托各乡、镇级服务中心入户核查，未形成制度定期入户核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和通报；部分地区定期入户抽查部分补助对象，但未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和通报。

（三）个别补助政策实施情况

漳州市芗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0年无军籍职工工资跨月提前发放，在2021年1月已经改为月初发放当月工资。

五、绩效建议

对业主方和项目单位的建议

1. 对业主方的建议

定期组织相关补助政策的统一解读培训，在不同区域范围内形成对同一政策执行的一致性。如：统一规定补助发放的时间等。

2. 对项目单位的建议

（1）加强档案与数据管理，及时更新档案信息，做到数据的动态管理；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2）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在依托各乡、镇级别的服务中心入户核查的基础上，应形成定期入户核查制度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和通报，及时发现问题。

六、报告用途

本报告仅供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